

#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文件

沪医预会〔2018〕26号

---

## 关于推荐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本会设立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技奖奖励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确保评审工作质量，除从本会各专委会中选取评审专家之外，现诚邀各单位推荐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经本会审核通过后，备选参加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推荐基本条件

1.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参与评审；

2.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预防或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熟悉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及动态；

3.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身体条件，在精力和时间上能保证参加评审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4. 能遵守评审纪律，不泄露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候选人的技术秘密；

5.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对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70 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 二、推荐要求

1. 本次推荐不限额，以学术水平、作风正派为原则。

2. 推荐前，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

## 三、推荐时间和流程

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推荐表及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xuehui@scdc.sh.cn](mailto:xuehui@scdc.sh.cn)。相关表格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可在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网站 ([www.spma.sh.cn](http://www.spma.sh.cn)) “科技奖评审” 栏目查询、下载。

附件：

1.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推荐表
2.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黄明敏（61957535）、王奕峰（61957536）

传真：62085254

电子邮箱：xuehui@scdc.sh.cn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6 号 22 楼 2205 室（邮编：200052）

收件人：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办公室（请注明“推荐评审专家”）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推荐 科学技术奖 评审专家**

---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

---